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507.80 万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被侵害技术秘密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起诉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苏州晶晟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被告二系被告一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6）苏05民初26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晶晟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是市场地位领先的拥有自主MEMS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MEMS探针卡的厂商，打破了境外厂商在MEMS探针卡领域的垄断，为我国半导体晶圆测试领域所需核心硬件探针卡的保障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的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经长期研发与工艺迭代，原告在MEMS探针卡领域形成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经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核心技术秘密。

被告二招聘了曾在原告工作且掌握了原告涉案技术秘密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经调查，被告多项核心技术与原告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构成实质相似，涉嫌侵犯原告的技术秘密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侵权损失2,507.80万元（该金额系根据被告一《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MEMS探针卡业务2024年销售收入与2025年1-6月销售收入合理预估得出）；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认为被侵害技术秘密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